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4-17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4月4日中午12:00在公司本部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尹艳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公司监事王超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公司监事会主席尹艳红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出席及授权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 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

1、2013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2012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4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

2、2013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2013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2013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二) 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监事会在职权范围内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报表、利润分配以及董事会的工作等情况进行了监督

检查。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部门能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使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结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检查监督，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按承诺组织实施，无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时，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

5、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外担保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报告期，公司除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外，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6、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审核无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要求编制，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编制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和成果。

三、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能够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业务特点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修改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